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812066100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5之規定，對於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旨在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並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
- 三、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四、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且成員均具授課之實；其型態如下：
 - （一）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三）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
- 五、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 六、學校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五月至六月提報本府審核。

前項學校因實際需求需變更課程計畫者，得於授課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於每年七月至八月將修正或新增之課程計畫提報本府複核。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課程計畫經本府審核或複核通過後，應於每年八月併同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本府備查。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連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計畫，送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課程計畫應依本府規範之表件撰寫，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

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等事項。

本要點辦理期程及相關表件由本府公告之。

- 七、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授課成員逾二名以上者，則均分該二名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學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時數，每週可實施協同教學總節數以不超過普通班學校總班級數為限，每班每週實施節數最高以不超過每週總節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 九、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 十、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 十一、本府規劃相關研習課程，協助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 十二、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成員規定編排課務後所衍生不足節數之鐘點費、勞健保費得由學校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三、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應於次學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當學年度執行成效函報本府。

前項經本府審查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核予獎勵。